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赤

顾新建

贾勇

2022年8月29日